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金門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域環境監測類別(環境保護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1350 千元，配合款：450 千元，其他：0 千元，
合計 1800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1-環-A-18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33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
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一)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H 號估列補助函。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金門縣

(二)計畫主持人： 李欣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倪

職稱：秘書

電話：

082-336823#309

傳真：082-34438

電子信箱：

hsienchen27@mail.kinmen.gov.tw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截至113年8月，完成第一至三季本縣海域6處底質檢測（檢測項目：鉛、汞及鎳等重金屬共8項）。

3、截至113年8月，完成第一至三季本縣各類港口6處水質檢測（檢測項目:pH、DO、化學需氧量、酚類、鉛及鎳等重金屬共14項）。

4、截至113年8月，完成第一至三季及6、7月本縣遊憩海灘1處水質檢測（檢測項目:DO、懸浮固體物、大腸桿菌群及腸球菌群等共10項）。

5、截至113年8月，完成本縣3處港口底質檢測（檢測項目:鉛、汞及鎳等重金屬共8項及1,2-二氯苯、1,3-二氯苯、六氯苯等共33項）。

6、截至113年8月，完成上半年本縣2處海域蛤類重金屬檢測（上下年度各2次）。

7、歷年執行成果：

(1)海域水質：每季監測，酚類、礦物性油脂、重金屬鉛及鎳偶有超標之情形，經追蹤監測及112年執行分樣檢測，現況水質符合乙類水體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2)海域底質：每季監測，重金屬鉛、鎳偶有超出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之情形，後續將持續長期追蹤監測。

(3)蛤類重金屬：每半年監測，歷年監測符合衛生標準。

(4)遊憩海灘水質：歷年監測數據水質分類屬優良。

(二)擬解決問題：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金門縣轄沿岸海域環境分類屬乙類水體，適用於二級水產用水、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金門縣為典型海島地區，海域生態環境與居民生活關係密切，陸域活動產生之污染物質，可能經河川匯流或遊憩活動方式進入海洋，以致對海域生態環境造成潛在危機，因此海域水質監測實為必要，以利掌握海域水質狀況。

(三)計畫目標：

1、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底質及遊憩海灘水質，並彙整分析變化情形。

2、掌握海域水質狀況，進而有效管理海域水質，保障民眾遊憩及飲食安全。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每季辦理6處海域(西園、北山、湖下、昔果山、浯江溪口及后扁)環境水質監測（監測項目：pH、溶氧、生化需氧量、鹽度、氰化物、酚類、礦物性油脂、懸浮固體物及重金屬鎳、鉛、六價鉻、砷、汞、硒、銅、鋅、錳、銀、鎳），每年固定監測3點為湖下、昔果山、浯江溪口。

2. 每年辦理 6 處港口底泥監測（監測項目：砷、鎘、鉻、銅、汞、鎳、鉛、鋅、1,2-二氯苯、1,3-二氯苯、六氯苯、苯駢苊、芴、蒽、二苯(a,h) 駢蒽、茚(1,2,3-cd) 芘、萘、菲、芘、苊、苊烯、苯(a)駢蒽、苯(a)駢芘、苯(b)苯駢苊、苯(g,h,i) 芘、苯(k)苯駢苊、阿特靈、可氯丹、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及其衍生物、地特靈、安特靈、飛佈達、毒殺芬、安殺番、戴奧辛、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多氯聯苯等 41 項）。
3. 每年辦理 6 處港口水質監測(檢測項目:pH、溶氧、鹽度、生化需氧量、酚類、懸浮固體物、總磷、氨氮、大腸桿菌群(濾膜法)及重金屬鎘、鉛、汞、銅、鋅)。
4. 每季及 6、7 月辦理 1 處(成功)遊憩海灘水質監測(監測項目：水溫、鹽度、pH、溶氧、懸浮固體物、大腸桿菌群、腸球菌群、矽酸鹽、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
5. 每半年辦理 2 處(后湖、昔果山酒廠排放口)海域蛤類重金屬檢測(監測項目：鉛、鎘、無機砷、甲基汞、銅、鋅、鉻、鎳)。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 位	本年度預定 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海域水質監測	金門 縣環 境保 護局	24	260	86.667	金門縣	西園、北 山、湖 下、昔果 山、浯江 溪口及 后扁海 域
港口底泥監測	金門 縣環 境保 護局	6	800	266.66 7	金門縣	新湖漁 港、復國 墩漁 港、羅厝 漁港、 料羅商 港、水頭 商港及 九宮碼 頭
海灘水質監測	金門 縣環 境保 護局	18	250	83.333	金門縣	成功海 灘

文蛤重金屬監測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4	40	13.333	金門縣	后湖、昔果山海灘
---------	----------	---	----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4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海域水質監測	19	工作內容	第 1 季採樣檢驗	第 2 季採樣檢驗	第 3 季採樣檢驗	第 4 季採樣檢驗	西園、北山、湖下、昔果山、浯江溪口及后扁海域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港口底泥監測	59	工作內容			第 3 季採樣檢驗		新湖漁港、復國墩漁港、羅厝漁港、料羅商港、水頭商港及九宮碼頭
		累計百分比	0	0	100	100	
海灘水質監測	19	工作內容	第 1 季採樣檢驗	第 2 季及 6 月採樣檢驗	第 3 季及 8 月採樣檢驗	第 4 季採樣檢驗	成功海灘
		累計百分比	17	50	67	100	
文蛤重金屬監測	3	工作內容		上半年採樣檢測		下半年採樣檢測	后湖、昔果山海灘
		累計百分比	0	50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8	20	88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	----	-------------	----

后湖、昔果山海灘	點次	24	
港口底泥監測	點次	6	
海灘水質監測	點次	18	
文蛤重金屬監測	點次	4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1350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1350	0	1350	450	0	1800	
2039	委辦費	1350	0	1350	450	0	1800	。。
	合 計	1350	0	1350	450	0	18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35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450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1800	

- 註：
 1. 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4年金門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 計畫(海域環境監測計畫：補助款 1350千元/配合款450千元)	1800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 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